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董事變更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以下變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陳翠嫦小姐冀能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將辭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
- 2) 費怡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對陳小姐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陳小姐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請辭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費怡平先生，46歲，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集團財務總監，亦為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彼獲委任為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費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服務十七年，其中十年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費先生最初擔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司庫及董事，其後出任中信美國集團之副總裁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駐紐約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返回中國，擔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

於本公告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而言，費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除已披露者外，費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持有或在過去三年內曾經持有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費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費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其後，費先生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獲委任為董事後，費先生將按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袍金比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每年港幣十二萬元的董事袍金（按任期比例計算）。

就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曹敏慧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及陳翠嫦；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